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96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教師聯誼廳

主 持 人：李校長肇修

紀錄：洪育得

出席者：鄭教務長德淵、林學務長春美(林靜慧代)、賴總務長錫中、曾主秘旭正、蔡館長宗德(張蓮珠代)、李資訊長威龍、詹主任復到、王主任明洲、洪所長珮綺、張主任乃月、歐主任光勳、顧院長世勇、林所長豪鏘、黃所長文英、井院長迎瑞、關所長曉榮、陳所長齡慧、余所長為政、黃院長兼主任翠梅、陳所長國寧、潘所長亮文、張主任清淵、王主任福東、蘇主任兼主任委員一志、黃主任雅容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參、各處、館、室業務報告：(略)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，提 請討論。

◎決議：刪除第四條第二項「思想純正」及第二十八條「延長之」文字，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修正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要點」，提 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◎決議：第七條第一項「職員專區」修正為「五宿專區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三、本所「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」，提 請討論。(音像動畫研究所)

◎ 決議：請先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再提會討論。

四、推動行政人員英語學習環境計畫：行政人員英語會話班之學員費用補助措施，提 請討論。(語文中心)

◎ 決議：本案暫不討論。

五、訂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」乙案，提 請討論。(人事室)

◎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 有關本校教師校外授課情形，自 97 學年度開始，校內超授時數未達四小時者，除經專案申請同意外，不得至外校授課。

二、 有關大崎村幹事反應本校學生行經大崎村車速過快乙事，請學務處與

大崎村村民溝通並請其協助記錄車牌號碼，校方再特別針對該生勸導及教育。

三、 請學務處研擬擴大或增加辦理「壓力處理及調適」課程活動安排之可能性。

四、 各單位因辦理活動所張貼之海報或標示，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清除。若於活動結束後未清除者，請總務處通知該單位並限期改善，於期限後未清除者，總務處可雇請工人代為清理並由該單位支應清潔費用。

五、 明年度校慶活動由音像藝術學院統籌辦理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 96 年 10 月 31 日(三)師資培育中心接受教育部全天實地評鑑，當日須列席業務簡報和綜合座談之一級主管名單，以及陪同參觀導覽之主管名單，提 請討論。

◎決議：請三長、主秘、四院院長、資訊長、圖書館館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出席。

柒、散會：16 時 40 分